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33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博森林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美慧

被告 林炯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參萬伍仟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萬伍仟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博森林業有限公司（下稱博森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以被告楊美慧、林炯廷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辦理（1）授信總額度放款新臺幣（以下未記載幣別者為新臺幣）10,000,000元，約定額度內已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額度動用期間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被告博森公司於期間內已動用額度貸放①1,25

5,000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5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1.53%=2.2%)機動計息②1,050,000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5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1.53%=2.32%)機動計息③3,000,000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9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1.93%=2.72%)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比照機動調整；被告博森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以楊美慧、林炯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300,000元，約定之授信項目暨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嗣被告博森公司於109年6月10日申請信用狀轉融資貸款，動用美金35,000元，以年利率2.3332%計息，至110年3月3日到期，目前尚欠美金35,000元未償還(信用狀號碼ONOBG200019)。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二) 被告博森公司於109年11月25日以楊美慧、林炯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放款10,000,000元及出口押匯美金100,000元，約定額度內已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額度動用期間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被告博森公司於期間內已動用額度貸放①1,350,000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1.63%=2.42%)機動計息②2,320,000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利息依所選指標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

01 +1.63%=2.42%)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比  
02 照機動調整；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  
03 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  
04 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5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06 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07 (三) 詎被告等自109年12月26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目前滯欠  
08 本金8,935,000元及美金35,000元，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  
09 所示。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欠款。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  
11 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動用額  
15 動申請書5份、匯票4份、開發信用狀申請書1份、進口信用  
16 狀到單通知書2份、簡易資料查詢10份、交易明細查詢8份影  
17 本為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8 狀以供本院參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實。

20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應連帶給付原告8,935,000元、美金35,000元，及如附表所  
22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9  
23 9,208元（第1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確定  
24 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林容淑